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1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周念慈
債　務　人　邱麗金
債　務　人　鄭有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柒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16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79272元	邱麗金、鄭有佺	自民國109 年7 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97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79272元	邱麗金、鄭有佺	自民國109 年7 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

（續上頁）

					之二十計算